

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726
基金存续期限	2023年11月1日起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abchina.com.cn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截至2023年9月11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9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网点”)交易系统申购的山西证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476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99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6
山西证券民生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17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26
山西证券民生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201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91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88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89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6
山西证券大成中证红利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3

二、具体适用内容

1、自2023年9月5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投资者通过本公司营业网点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列表中的基金,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1折优惠。

2、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

布的

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ityfund.sxs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39,5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3.22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83,568.46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一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4,82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8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074,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2,67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7,1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关于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A	070126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B	070128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C	070148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D	070150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E	070152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F	070157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G	070158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H	070159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同花顺6个月持有期股票I	070161

二、业务开展时间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各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各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098

公司网站:http://yhj.chinastock.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https://fund.10jqka.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法律,充分了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和投资者期望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伟先生
6.会议的通讯: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5,139,79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406,33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6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8,733,46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9051%。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399,561,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8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390,524,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4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036,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6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0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9,375,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9,375,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4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14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严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辞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梅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王亚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梅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辞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2023-069号。截止本公告日,王亚星女士未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在任期届满前,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王亚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梅丹女士,中国籍,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南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梅丹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梅丹女士除在南开大学会计系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任职条件。	

梅丹女士,中国籍,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南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梅丹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梅丹女士除在南开大学会计系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任职条件。